

株环评〔2020〕84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醴陵市渌江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醴陵市渌江电站：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审批醴陵市渌江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关于醴陵市渌江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醴陵市渌江电站位于醴陵市姜湾铁路坑28号，于1979年建成，2010年进行了增效扩容，现总装机容量为2400kW，为坝后式电站，项目总投资1548.55万元，由1座拦河坝（位于渌江干流）、厂房及升压站等组成。该电站为无调节电站，除发电外，兼具灌溉、航运、防洪等功能，其发电尾水排入渌江。电站拦河坝最大

坝高3m、坝长72m；项目设置6台水轮发电机，2台变压器。

根据湖南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继续运行。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生态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下放生态流量，在枯水期，不能满足最小下泄流量要求时，水电站应优先满足最小下泄生态流量要求，采取停产或者减少发电量措施，严禁坝址至发电尾水排放之间发生脱水现象。建设单位应自行组织或委托当地渔业管理部门每年在流域内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对鱼类资源进行补偿。

2、严格水环境管理。员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渌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

抹布等）暂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拦污栅打捞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0.0192t/a、NH₃-N0.0029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醴陵分局负责。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醴陵分局。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27日

